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3.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5、肇庆市智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肇庆市星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股票来源、实施程序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根据法规政策不适宜持有公司权益的人员，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并对员工持股平台发表合规性核查意见。

6、公司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实施经营，并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相应的权属证明，其中部分用地已纳入“三旧”改造地块范围，存在被政

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关联方租赁产生的原因、定价依据，并就关联方租赁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 请公司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补充披露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若无法继续租赁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是否针对该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结合寻找替代性办公场所的成本、停工损失等的测算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2) 公司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合法合规的影响；(3)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8、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3) 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重大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纠纷

等情况。

9、公司披露，公司存在三起未决诉讼案件，均为买卖合同纠纷类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4,220,346.93元，占2018年营业利润的63.76%，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请公司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等补充说明该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就该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0、公司认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资管理授权情况，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合理性；(2)公司2005年增资审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1、公司持有肇庆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以及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3)作重大事项提示(如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规及发证机关，核查公司该资质取得的有效性；(2)公司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

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12、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挂牌申报材料所披露的内容是否与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公司完整披露监事骆骐的职业经历。

1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日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15、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1）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第一大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第一大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16、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列表分析披露两者匹配性，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与销售和采购活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

17、公司国内销售业务为客户收货验收并对账完成时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详细退货政策，退货的金额占比及会计处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各类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特别是附退货条件的商品销售收入及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专业意见。

18、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逐年增高。(1)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的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产品销售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披露事项发表意见。

19、关于大额备用金。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补充存在大额备用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费用挂账和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

金占用的情形，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备用金制度的建设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1）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权证取得情况，抵质押情况；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2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披露事项发表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1）第 18 页股权结构图是否有误；

（2）第 21-22 页认缴资本和实缴资本信息遗漏；

(3) 第 44-45 页、第 89 页标点符号；

(4) 第 109 页肇庆市创锂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表述是否准确。

2、主办券商在 3-4-4 中提到“2019 年 9 月 24 日，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更新并再次提交。提出内核反馈意见的内核委员对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内核反馈意见已得到落实。”但从其他 3-4 文件的提交情况看，内核委员会仅对 2019 年 1-3 月数据进行了内核，与申报文件报告期不符，提出的问题也与申报数据不一致，不能看出内核反馈意见已经覆盖整个报告期。请主办券商及其内核补充检查 3-4 全套文件并出具具体情况说明，如需要请更新申请文件。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

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

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